

从典当到小额质押贷款营业所： 1949—1966年上海典当业的变迁*

赵 伟

内容提要：典当业以物质钱，是调剂平民经济的传统金融机构。上海解放后，失业贫苦市民数量较多，他们普遍依赖典当借贷度日。有鉴于此，人民政府允许典当业存在，并从利息、资金两个方面对其加强管理，使之符合新社会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复苏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推进，典当业“基本取缔”的政策最终确立。1956年上海私营典当业被改造为小额质押贷款营业所，成为向上海贫困市民提供临时低息生活贷款的服务机构。从“当”到“贷”发生了许多变化，但小额质押贷款营业所如同旧典当一样为上海市民所称便。小额质押贷款营业所不仅是人民政权对传统金融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结果，也与近代以来各地“公典”制度的设计和实践一脉相承。

关键词：典当业 小额质押贷款营业所 公典

典当业是中国金融业的鼻祖，发端于南朝寺院，历史悠久，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迄今为止，有关明清、民国时期的典当业研究成果较为丰富，^①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典当业研究比较薄弱，^②对小额质押贷款营业所（后文简称小贷所）的研究更是寥寥无几。^③本文在已刊、未刊的档案资料及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透过1949年后上海典当业和小贷所的多舛命运，试图阐释上海典当业的存续和消亡既是人民政权构建社会主义金融网络过程中对传统金融行业改造的必然结果，也与近代以来民间和政府纷纷提出的公典制度设计和实践一脉相承。

【作者简介】 赵伟，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上海，20024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讲师，上海，201620，邮箱：zhaowei1020@126.com。

*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① 相关研究有，江苏省建设厅编印：《江苏省改进典业方案》，1935年印刷；宓公干：《典当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中国农民银行农业金融设计委员会：《典当问题》，《中农月刊》第8卷第7期（1947年）；罗炳绵：《近代典当业的社会意义及其类别与税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印行；潘敏德：《中国近代之典当业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第13期（1985年）；韦庆远：《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曲彦斌：《中国典当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刘秋根：《中国典当制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王裕明：《明清徽州典商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冯剑：《近代天津典当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等。此外，并有大量硕博学位论文出现。国外学者对我国典当业研究较少，1997年日本学者浅田泰三的《中国質屋業史》（东方书店，1997年）是日本学界出版的第一部关于中国典当业的专著。

② 涉及到共和国时期典当业的研究有，王志诚、薛平舟：《解放后的上海典当业》，《上海金融》1989年第1期；孙翔云：《上海的典当业》，常梦渠、钱椿涛主编：《近代中国典当业》，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215—225页；徐玮光：《上海建国初对典当业的改造回眸》，《社会》2004年第12期；杨勇：《近代江南典当业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5年；赵伟：《解放初期上海典当业的管理与改造》，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08年。

③ 涉及到小贷所的研究有，朱康孙：《建国后的常州典当业》，常梦渠、钱椿涛：《近代中国典当业》，第278—295页；蔡有兴、宋紫云：《解放初期上海市小额质押营业所》，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经济金融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460—468页；肖振才主编：《南京典当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6年版。

一、允许存在：解放后的上海典当业

近代上海汇集了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有国有银行、外资银行、私营银行以及钱庄、信托公司等,它们是现代金融业的主体,主要为工商业服务。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力量——典当业。典当业在金融行业的变迁中有一个逐渐被边缘化的过程,尤其是从近代开始,典当业整体上衰落,业务缩小,家数减少,资力变弱。^① 典当业与中下阶层普通民众的联系却日益密切,其具有的资金融通、救急济贫的作用也愈发显著,成为近代最普遍、最便捷的平民金融机构。

至于上海典当业始于何时,现在无明确的史料可稽,有学者认为应不迟于明嘉靖年间。^② 上海开埠后,百业繁兴,典当业也得到较快发展。当时典当业可分为典、当、质、押四类,彼此界限分明。至少从20世纪20年代起,上海典当业在数量、资本等方面均居全国大城市的前列。30年代初上海大中型典当共有150户,平均每家典当的架本^③高达30余万银两,押当约有500户,架本自数千元至3万元不等。典当的当期为18个月,押当的当期为6个月。押店不得对外称“当”。^④ 上海沦陷后,大型典当因资金短缺、当期过长等原因相继倒闭。日伪时期,币制更替,典当业资金深受打击。押店却因息高期短、经营灵活,其家数不减反增,到抗战胜利后,全市典当竟达1000余家。至此,已无典当、押当之分,统称典当。后来由于国民党政府的币制改革导致币值狂落,通货膨胀,典当业资金再遭重创,^⑤至上海解放前夕,全部停业。

上海解放后,人民政府的首要任务就是稳定秩序,恢复经济生产。当时上海社会经济状况复杂,经济萎缩,物价高涨,失业及半失业人群庞大。^⑥ 而短期内政府难以解决失业问题,大部分民众需要临时资金周转。然而,国家银行、私营银钱业的资金多流向工商业等生产领域,平民阶层的小额资金借贷需求则无人问津。当民众遇到医疗疾病、婚丧交际、日常生活消费以及突发急用时,不得不仰赖被称为“娘舅家”的典当铺去应付燃眉之急,正所谓“穷不离当铺”。况且典当业具有手续简单、对物信用、不要保人、放款额零星、不问贷款用途等特点,深为民众所习惯。因此,如何处理典当业成为摆在人民政府面前的一个实际问题。

中共在1949年前就明确了私人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有存在的必要。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

① 全国典当业的数量,乾隆十八年(1753)为18 075家,嘉庆十七年(1812)为23 139家,光绪十四年(1888)估计为1万家左右。到1931年,全国推算约有四千五六百家。参见罗炳绵《近代中国典当业的分布趋势和同业组织(上)》,《食货》第8卷第2期(1978年);宓公干:《典当论》,第191页。

北京、天津是典当业重镇,其中北京典当业的数量:1900年为260余家;1912年为170余家;20世纪20年代末,仅存87家;1935年为97家。合资者多,资本大者七八万,小者约万元左右。参阅《1935年北平典当业调查统计资料》,常梦渠、钱椿涛:《近代中国典当业》,第107页;曲彦斌《略论中国典当业的起源与流变》,《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1期。

天津典当业的数量:清末有44家,壬子变乱后仅存22家左右;抗战前共有近100家;1946年登记有84家,实际营业44家。天津解放时,全部关闭。1929—1935年,天津典当业资本多者10万元,少者2万元。参阅《天津典当业及其同业公会》,常梦渠、钱椿涛:《近代中国典当业》,第127—152页。

王业键认为,从清末到抗战前典当业衰落一说有再考察的必要。乡当有向城当集中的趋势,但乡当的衰落未必意味着典当的衰落,资金向城市流动,可能使得城当更加繁荣。这需要更可靠、全面的统计数据来作支撑。参见王业键《代序》,潘敏德:《中国近代之典当业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第13期(1985年)。

② 据史料记载,明代嘉靖三十一年(1552)南汇县开设了第一家典当铺。参阅傅为群《老上海的当铺与当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③ 架本是指典当业的运转资金,即放款额,通俗地讲,就是存架上所陈列的当物价值总额。

④ 《中国典当业实录》(1947年3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1-3。

⑤ 日伪储币200作1法币,300万法币作1金圆券,至金圆券破产,典当业资金消耗殆尽。《上海典当业公会呈市工商局报告》(1950年12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2。

⑥ 时任上海市总工会主席刘长胜1950年4月17日在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指出“目前本市失业工人总数已超过15万人,连其家属在内,可能达50万人。”参阅《上海总工会关于失业工人救济与维持生存问题的报告》,解放日报社编:《上海解放一年(1949—1950)》,上海:解放日报社1950年版,第85页。

毛泽东明确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①1949年9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30条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同时,又规定:“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制裁。”1950年8月,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指出,公私金融力量需要在扶持生产的基础上求得共同发展。私营金融业的存在与发展不但是允许的,而且只要其发展方向是扶植工商业,国家银行就可予以必要的支持。典当业作为非银行的私营金融业,也属于新民主主义金融体系的一环。^②

具体到典当业,1948年12月《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如何进行接管北平工作的通告》中指出:“对于私营银行、钱庄及当铺,暂不忙处理,可以按照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先规定暂行条例,限令遵守,违者予以惩处。”^③这为解放城市如何处理典当业提供了政策依据。解放后,上海市人民政府鉴于典当业具有调剂贫民生活的作用,允许典当业暂时存在。^④并认为“今天的典当对象,不仅数量上增加,面也扩大了,当户身份差不多已经及于社会各个阶层,大半是生活需要,性质上与过去非正当需要不同。”^⑤1950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上海市典当业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3条明确指出,“典当业务是以运用资金,依照规定手续,为部分市民在经济困难时,协助其解决金融周转之需要而服务的。”1950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地主兼营当铺的处理办法的指示》:“为避免影响及城市工商业,所有在城市中的当铺,均不宜没收处理,只有在农村集镇和小的县城中的当铺始得没收。”^⑥该指示改变了在革命战争时期,凡地主经营的当铺一律没收的做法。^⑦

上海典当业同业公会是典当业的行业组织,解放后公会领导多方探询,确悉在新民主主义政策之下,政府不会取缔典当业后,公会及时号召同业复业,并提出“平民为发展生产之主要动力,典当为平民经济之融通本源”的口号,希望企业共同担负此等责任,在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下,外以服务平民需要,内以解救劳资失业,为国家人民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助一臂之力。^⑧

1949年6月14日,上海典当业公会开始办理会员复业登记,截至6月20日,共228家办理复业登记,^⑨至9月底共有529家登记在册。^⑩1950年8月重新登记会员时有321家。1950年9月《上海市典当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后,获准营业者计206家。^⑪此后,典当业家数逐年减少,到1956年公

①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1页。

② 雷勇:《私营金融业的任务》,《新民晚报》1951年3月18日,第3版。

③ 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48.12—1949)》,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④ 《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典当业报告》(约1949年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25。

⑤ 《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金融管理处关于上海市典当业近况调查》(1950年7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6年版,第935页。

⑥ 杜润生主编:《中国的土地改革》,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508页。

⑦ 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对典当业采取了一系列打击和限制的政策。1930年2月中央革命根据地《土地法》规定:工农穷人典当物件及房屋与豪绅地主及典业奸商的,无条件收回抵押品;典与小资产阶级的,其抵押品应收回若干或不收回,由乡区苏维埃照双方经济情况决定之。参见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80页。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务关于经济政策的决定》指出,“城市与乡村贫民被典当的一切物品,完全无代价的退还原主,当铺应交给苏维埃。”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718页。

⑧ 《上海典当业公会呈拟议营业原则两则》(1949年6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⑨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7次理监事顾问联席会议》(1949年6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

⑩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20次理监事候补理监事顾问联席会议》(1949年11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

⑪ 《上海典当业公会筹备会工作总结报告》(1951年4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

私合营时仅有143家,参见图1。其间共减少了63家,其中因资力薄弱无法维持而停业或改营他业者55家;因违反法令而被勒令永久停业7家;还有两家典当合并为1家。典当业遍布在上海20个市区和1个郊区(高桥区),多数集中在嵩山区、蓬莱区、邑庙区、新成区4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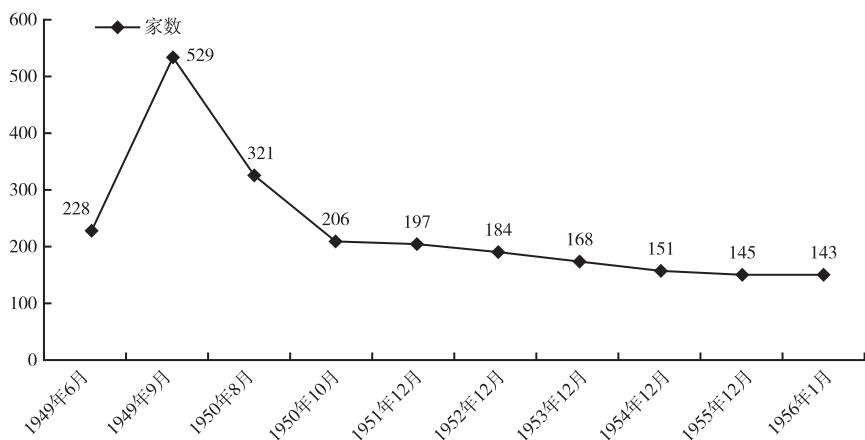


图1 上海典当业家数变化图(1949年6月—1956年1月)

资料来源:《上海典当业公会会员增减月报表》(1951年—1956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34;《上海工商局关于典当业情况的调查报告》(1954年9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782。

关于上海典当业的从业者人数(包括职工、参加劳动的资方家属、资方及其代理人),最初并无统计数据,“每家以三四人推算,1949年约在1600人左右。”^②1952年11月,从业者共有797人,其中职工有480人。到1955年10月,从业者共有607人,其中包括职工320人。^③较大典当每家职工5至9人,一般每家职工1至3人,还有少数夫妻店。职工与资方多是同乡、亲戚或亲友介绍等关系。按工作岗位分为柜员(旧称“朝奉”)、会计、包扎及管包房等职。大典当岗位较全,小典当往往一人身兼数职。从业者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以私塾与小学程度居多。据1954年5月统计,职工的平均月薪41万元(旧人民币,下同),最高127万元,最低10万元;资方的平均月薪69万元,最高180万元,最低17万元;参加劳动的资方家属的平均月薪是30万元。除月薪外,每人每月还有膳食费约15万元。

解放后的头几年,上海典当业的盈余较多,1951年盈余28亿元,1952年利率降至4.8%后盈余仍有18亿元,1953年盈余3亿元,1954年盈余4亿余元。具体到各家典当,因其资金大小不同,开支不一,一般而言,大型典当多有盈余,小型典当多数亏损。如若有银行贷款或股职垫借款等资金注入后,则典当业的盈利将会增多。随着典当利率的一再降低,上海典当业的整体盈利能力逐渐减弱,亏损渐多,参见表1。

表1 1951—1955年上海典当业盈亏简表

时间	盈亏情况
1951年8月	盈利2.6亿元
1951年全年	盈利28亿元
1952年5月	盈利126户,亏损63户,盈利1.2亿元

① 《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典当业情况报告》(1954年9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782。

② 《上海典当业务情况报告》(1952年11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48-2-426。

③ 《上海典当业工作时间调查提纲汇报》(1952年9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7;《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私营典当业的安排与改造方案》(1955年8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138。

续表

时间	盈亏情况
1952年全年	盈利18亿元
1953年全年	盈利3亿元
1954年3月	82户盈利1.1亿元,75户亏损0.39亿元,合计盈利0.71亿元
1954年12月	盈利45户,亏损106户,合计亏损0.52亿元
1954年全年	盈利73户,亏损78户,盈利4.07亿元
1955年3月	130户盈利1.8亿元,20户亏损0.13亿元,合计盈利1.67亿元

资料来源:《上海典当业最近情况报告(初稿)》(1954年5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782;《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典当业情况的调查报告》(1954年9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782;《上海典当业营业情况调查》(1951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0;《上海典当业1955年基本情况报告》(1955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817-4-45。

上海典当业自1950年以来,每月当出票数少者20万,多者30万—40万票左右,每月当出金额约120亿—130亿元,平均每票金额约4万—5万元,参见表2。当户成分中主要是劳动人民,其中职工占35%,失业者占30%,商贩占15%,农民占0.2%,其他(包括家庭妇女、学生等)占19.8%。职工当户以店员、三轮车工友、机关职工、纺织工人以及其他小型厂工人为多,当户几乎已遍及社会各个阶层。典当的原因多为:家庭生活开支、医疗费、婚丧交际、摊贩本金、学费、水电费、标会费以及其他急用等。当品中衣服被褥占80%,饰物器皿占17%,其他占3%。当期为1个月,到期宽放10天,计40天。当户在到期后是赎回少,转期多,转期的票数经常占总票数70%—80%,影响资金周转,自1951年以来,排队挤当与拒当现象就长期存在。

表2 1950—1955年上海典当业营业额

时间	平均每月当出票数	平均每月当出金额(亿元)	时间	当出票数	当出金额(亿元)
—	—	—	1950.11	194 544	63
1951年	286 449	130.4	1951.12	307 337	169.1
1952年	317 284	152.1	1952.12	320 672	158.3
1953年	264 420	137.5	1953.12	244 246	136.2
1954年(1—5月)	226 635	121.8	1954.5	237 685	118.4
1955年(1—3月)	—	143	1955.5	376 549	156

资料来源:《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典当业情况的调查报告》(1954年9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782;《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私营典当业的安排与改造方案》(1955年8月11日),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藏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457页。

二、重点管控:典当业的利息与资金

典当业虽然具有调剂平民经济之作用,但其高利盘剥之恶名一直被各方所诟病。解放伊始,上海市民就向报纸反映,典当“月息太高,实为变相的高利贷,希望本市当局予以压低”。^①有人认为典当“仍采用国民党反动所遗留下的剥削制度,非法暴利”,应以纠正。^②还有市民声称“像这种重利剥削,吸穷人血的典当业,等于血瘤里的腐肉,是需要割去的”,直接要求取缔典当业。^③上海市政府则认为客观环境还需要典当业暂时存在,但从保障当户的正当利益出发,对典当业必须予以整顿,严格管制,改变其组织,规定其业务范围,改革与废除陋规恶习,防止与取缔非法行为,调整充实资本,规定合理利率,限制其高利剥削,督促典当业合法经营,改善服务态度等。^④

① 《典当利息高,贫民吃不消》,《文汇报》1949年6月30日,第2版。

② 《典当暴利盘剥须加纠正》,《大公报》(上海)1949年8月21日,第7版。

③ 《陈阿毛“管制典当业”》,《新民晚报》1949年10月6日,第2版。

④ 《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典当问题》(约1949年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25。

政府对典当业的整顿管制,有两个关键问题:一是利息,如何从“高利贷”变成“低利贷”;二是资金,典当业拥有大量的资金,才能持续减息,让利于民,救济于民。此两点关乎典当业的根基,政府与典当业均极为关注。

(一) 利息方面

典当业以物质钱,利息为其主要收入(此外还有满货收益,但盈亏不定),晚清以来有月利3分或2分之惯例,1927年国民政府通令民间借贷年利不得超过20%,典当业一般比高利贷较廉1/3或2/3。^①时局稳定时期,典当业多能遵守定章。但自抗日战争爆发,币制更替,典当业为生存起见,不得不缩短当期,提高利息,参见表3。到上海解放前夕,利息高涨。

表3 上海典当业历年利息变化表(1937年8月—1949年4月)

时间	利息		当期
1937年8月	典	月息二分,手续费一次一分	18月
	押	月息二分三厘,手续费一次一分	8月
1941年4月	典	月息二分五厘,手续费一次三分	12月
	押	月息三分,手续费一次四分	6月
1942年1月	典	月息三分,手续费每元三分	12月
	押	月息四分,手续费每元四分	6月
1942年6月1日	典	月息四分,栈租一分	8月
	押	月息五分,栈租一分	4月
1943年8月	月息六分,手续费一次一角,栈租二分		4月
1944年2月19日	汪伪上海市立第一市典,规定月息为二分五厘		12月
1944年5月	月息六分,手续费一次一角五分,栈租四分		3月
1944年9月	月息六分,手续费一次一角五分,栈租四分		2月
1945年1月	照行庄上月拆息加50%,二角七分,手续费一次一角五分,栈租四分		2月
1946年1月	公典规定月息二分,无存箱和栈租等费,只付一次手续费,每元五分(每户限额三千元,后改一万元,又改一万五千元)		4月
1946年1月	利息每元三角一分,外加存箱费一角五分		2月
1946年3月	月息二角七分,存箱一角五分,栈租四分		2月
1946年7月22日	月息二角七分,栈租四分,手续费一角五分,共四角六分。惟手续费一项仅限于第一月收取一次,故第二月合共为三角一分		2月
1946年11月	月息减为二角五分,栈租四分,手续费每月七分,共三角六分		2月
1947年1月	二角七分,手续费月取七分,至多以二个月为限,栈租四分		2月
1948年2月	利息二角八分,栈租八分,手续费一角,共计四角六分		2月
1948年5月	利息三角,手续费七分,栈租四分,月息四角一分		1月
1948年7月15日	利息三角六分,栈租四分,手续费一角,月息五角		1月
1948年8月	照银钱业放款息率增加170%,按月收息,月息五角八分		1月
1948年9月	遵令改为月息二角一分,栈租四分,手续费一角,合计三角五分		1月
1948年10月5日	改为利息一角八分,栈租二厘,手续费五分,共计二角三分二厘		1月
1948年11月5日	照银钱业放款息率增加150%,按月四角五分		1月
1948年11月9日	月息六角八分		1月
1948年11月14日	月息九角八分		1月
1949年1月	月息一元八角八分		1月
1949年4月	改以银元为当赎本位,按旬取息,每旬暂拟一角(不知是否实行)		1月

资料来源:《上海市区押当公所会议纪录》(1942年5—6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1-8;《上海典当商业公会理监事会议录》(1946年3月—1947年09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1-10;《上海典当商业公会理监事会议记录》(1947年10月—1949年5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1-11;《上海典当商业公会会员大会记录》(1946年3月—1949年3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1-13;《上海典当商业公会与社会局、市商会往来文书》(1946年4月—1949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1-40以及相应各日《申报》。

① 中国农民银行农业金融设计委员会:《扶持典当事业意见书》,《中农月刊》第8卷第7期(1947年)。

上海解放后,典当业复业,公会于1949年6月3日议定,当息以10天一期,月分3期,按期取息,期息三角三分,计月息九角九分,不满一期者以一期论。^①并请上海市商会转呈上海市军管会财政经济接管委员会金融处。公会在报告中解释,解放前旧例是按照银钱业放款息率增加150%计算当息,6月6日起,银钱日拆每千元25元,照此旧例计算典当月息应为1元8角7分5厘,但为服务平民起见,拟以10天为一期,月分3期,减为按期取息三角三分。月息包括栈租保险手续费各项,已较前例削减甚多,嗣后市情好转,自当相机渐抑。^②不料7月上海物价波动,业情困难,典当业公会曾有“在现行期息三角三分息率下,当户应按旬上利,复利计息”之议,因上海市商会认为此举“恐于贵业有损无益”而作罢。8月市情好转,公会提出为适应市情,符合舆论,免遭打击,决定自动降息,从8月28日起,期息降至二角二分,今后视市情机动调整。^③

解放之初,上海典当业的管理机关并不明确。1950年6月华东区财政经济委员会才明确规定,典当业的主管部门由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负责,上海市工商局(以办理登记为主)与上海市公安局(以检查偷窃赃物为主)配合管理。1952年8月又改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为主管机关。^④最初因人民政府对典当业不甚了解,对其业务并无过多干涉,典当业在行业公会的指导下仍沿用惯例经营。从1949年8月开始,政府陆续摸底调查典当业,要求公会送交会员名册、业主姓名、资本额、历史沿革和近时营业状况等资料。^⑤1949年10月1日及15日,上海市工商局两次约谈典当业公会代表,指出典当业多项应行改革之处,包括提高资金,降低利息,改按期取息为按日计收,息率应照银钱业放款息比例增加30%等。^⑥因事关全业利益,典当业公会两度召开会议商议,认为:(1)资金可以调高至300万元。(2)当息从轻虽属体恤平民,但息率过低将导致典当业无法生存。且当息已较外埠当局核定息率为廉,暂时无法减低,嗣后当随市情机动调整。当息依照行庄息率增加50%较为合适。为照顾当户,决定今后第一期按期取息,入第二期不满6天者,按半期计收。当物满期后,可宽放10日。(3)按日计息不可行。现时贷出当本小者仅数百元,例如500元之当本一天之息只11元,事实上无此币额。^⑦

1949年11月全国市场物价剧烈波动,物昂息高。上海典当业险象环生,公会一面紧急通告全业,自11月11日起,期息提高至三角,一面呈报政府备案,承诺如物价回平,利息自当降低。^⑧未几,物价和利率继续升高,期息三角难以应付。11月18日公会紧急开会决议,自11月21日起,当息照前一日银钱业挂牌放款息率增加50%,月分三期,以后逐期依照此比例分别调整计息。^⑨通知刚刚下发,市情又急剧动荡,利息高昂且日有剧变,21日利率委员会日拆每千元36元,25日达到每千元60元,5天之间竟涨67%,按期调整当息之策失去效用。典当业公会再度决议,自12月1日起,当息应依利率委员会放款息率加50%逐日挂牌,各按当日挂牌,当息注明票面。当户取赎仍照分期取息,

①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5次举行理监事、候补理监事暨顾问干事扩大会议》(1949年6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

② 《上海典当业公会就营业原则报请市商会转呈市军管会工商处》(1949年6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③ 《上海典当公会呈上海市商会函》(1949年8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④ 《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呈上海市政府函》(1950年6月2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2-635;《上海典当业公会第18次执监委联席会议》(1952年8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3。

⑤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10次举行理监事、候补理监事座谈会议》(1949年8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上海典当业公会第14次举行理监事、候补理监事联席会议》(1949年9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

⑥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16次举行理监事暨特邀代表联席会议》(1949年10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上海典当业公会第18次举行理监事顾问暨特邀代表联席会议》(1949年10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

⑦ 《上海典当业公会改进业务意见》(1950年10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⑧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20次举行理监事候补理监事暨顾问联席会议》(1949年11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上海典当业公会请求调整利息报告》(1949年11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⑨ 《上海典当业公会呈请急救业务案》(1949年11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典当业公会紧要通告》(1949年11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10天调整一次息率,分别计算收息,例如2日受当者,依照2日牌息载明票面,在10天以内取赎者,即照票面载明息率计收期息。10天以外20天以内取赎,则2日受当者应依照12日挂牌当息计收第二期息,其余各日以及以后各期以此类推。^①

然而,上项举措没有得到政府的认可,上海市工商局在12月9日电话告知,不得逐日调整当息,当息应依照利率委员会挂牌放款息率增加30%,每10日调整一次。公会随即开会讨论对策,与会者多数认为逐日调整当息是当下最公平合理之办法,并推举代表面陈利弊,力争维持现状。^②公会向上海市工商局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现方法能照顾四面八方,符合政府照顾平民之旨,对于当户及会员也均有利,并提供利息计算表、物价利息比照表等证明材料,希望当局核准。^③然而,上海市工商局并未答复。1950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金融管理处约谈公会代表,质问“并未批准典当业依照利率委员会日拆放款增加50%,你们何以实行?”公会代表回答,已经呈文,贵处虽未批准,也无驳复。况且现制度对当户有益,为店不致受硬性规定之苦,10天调整一次。去年12月1日至10日,利息可以做六角,实际上已经跌到三角三分,20日跌到二角二分,30日跌到二角,这是此制度照顾当户之优点。^④至此,依照利率委员会挂牌利率加50%并逐日调整利息的方案被当局接受,直至1950年6月20日脱离此比例。

从1950年初开始,上海当局对典当业的管制日渐严格起来。因业情困难,公会决议,自1950年1月25日,加手续费20%,通知全业实行。但因未经合法手续,2月28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限令取消。同年4月因物价微涨,息率下降,典当业开支激增,收入大减,亏损较多,为挽救业务,典当业公会提请加息,并希望脱离与行庄比息,改依物价升降。但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金融管理处不准改依物价调整当息,表示典当业应先增资,若单靠息率补救,政府决不考虑,其结果必遭淘汰。^⑤由于入不敷出,加上不准典当业向亲友借款以及3月份公债缴购等原因,4月部分典当停业,导致不少当户求当无门。^⑥当局也认识到典当停业带来的影响,所以,在1950年4月29日至6月19日期间,允许典当业在挂牌利率之外,按期复利,最高利率六分,最低三分。6月20日起,当息计算脱离利率委员会挂牌利率比例,核定为期息四分(参见表4)。

表4 上海典当业典当利息变化表(1949年6月—1956年2月)

时间	利息
1949年6月3日	期息三角三分,计月息九角九分
1949年8月28日	期息二角二分,计月息六角六分
1949年11月11日	期息三角,计月息九角
1949年11月21日	当息照前一日银钱业挂牌放款息率增加50%,算足10天,再依下期息率依次累算
1949年12月1日	当息依利率委员会放款息率加50%,逐日挂牌
1950年1月1日	利率委员会日拆放款每千元13元,典当期息二角
1950年1月8日	利率委员会日拆放款11元,典当期息一角七分
1950年1月20日	利率委员会日拆放款13元,典当期息二角
1950年1月25日至2月28日	期间最高期息二角八分,最低期息二角,内有手续费最高加五分,最低加三分

①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24、25、26次理监事暨特邀代表联席会议》(1949年11月25日、26日、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上海典当业公会给市工商联筹委会辅导处调查情况报告》(1949年12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②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28次理监事暨特邀代表联席会议》(1949年12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上海典当业公会给市工商联筹委会辅导处调查情况报告》(1949年12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③ 《上海典当业公会给上海市工商局的报告》(1949年12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④ 《上海典当业历年息率变动记录》(1950年1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8。

⑤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41次、42次、43次会议》(1950年4月17日、21日、2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2。

⑥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40次会议》(1950年4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2。

续表

时间	利息
1950年3月1日至4月28日	当息依利率委员会放款息率加50%,但当息下降幅度甚大,自最高的二角三分降起,最低利率四分
1950年4月29日至6月19日	按期复利,最高利率六分,最低三分
1950年6月20日至12月10日	开始脱离利率委员会挂牌比例,利率按期四分
1950年12月11日至1951年5月31日	按期四分,复息计算,二期八分二厘,三期一角二分五厘,四期一角七分
1951年6月1日至7月10日	按期三分五厘,不计复息
1951年7月11日至11月4日	按期三分
1951年11月5日至1952年1月24日	按期二分五厘
1952年1月25日至10月14日	按期二分
1952年10月15日至1955年9月30日	按期一分六厘
1955年10月1日至1956年2月9日	按期一分四厘

资料来源:《上海典当业息率变动纪录》(1949年6月—1956年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8;《上海典当业公会1954年度报告》(1955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7。

1950年7月,上海物价上涨,典当业公会请求提高期息至六分,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以“本市部分物品价格稍有上涨,然与以往物价波动情况完全不同,且民生必需品仍稳定,对于典当支出并无影响”,不准提高当息。^① 典当业商则认为期息四分与“黑市脱节太远,当户因利息低微,满不在乎,大都不愿取赎,到期转票,造成典当业周转不灵”,影响当户求当。因此,多数业商要求期息提高至六分,或允许收取存箱费、手续费等。^② 但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则认为“现时典当的期息为四分,合月息一角二分,在现阶段是合理合规律的”。^③ 1950年10月4日,公会拟定期息五分,呈请政府,但未获准。^④ 1950年12月11日起,期息仍为四分,但允许按期复利计算。^⑤ 1951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典当管理科告知公会,金融业利率逐渐降低,当息也应降低,希望期息降至三分五厘。^⑥ 于是6月1日至7月10日之间,期息改为三分五厘。典当业为得到政府贷款,自1951年7月11日起,主动降低至期息三分。^⑦ 同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指示,仍有平民反映当息过高,按照中央决定,典当业期息应降至二分五厘,希望典当业主动减低。利息一再减低,使得大多数典当业者难以接受,纷纷表示“减息政策在原则上是同意,但依据接触当户所知,尚无嫌过高的事实,应请政府明示减息理由。”并派代表去华东区行请求暂缓减息,^⑧但未成功。1951年11月5日上海典当业期息由三分降至二分五厘,直至1952年1月24日。因为有政府贷款,典当业利息虽低,但仍能勉强应贷。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典当业从1952年1月25日开始主动降息,期息降为二分,直至10月14日。同年10月18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降至一分九厘半。^⑨ 典当业当息相应降至期息一分六厘,后再降至一分四厘,并一直持续到1956年典当业全行业公私合营。^⑩

① 《上海市军管会财经接管委员会金融处给上海市典当业公会的函》(1950年7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54。

② 《上海典当业公会各区基层组织会议》(1950年9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22。

③ 《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金融管理处关于上海市典当业近况调查》(1950年7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936页。

④ 《上海典当业公会筹备会第6次会议》(1950年10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2。

⑤ 《上海典当业公会1954年度报告》(1955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7。

⑥ 《上海典当业公会会议》(1951年5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3。

⑦ 《上海典当业公会执委暨各联营集团主委联席会议》(1951年7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3。

⑧ 《上海典当业公会执监暨各联营集团主委联席会议》(1951年10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3。

⑨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22次执委联席会议》(1952年10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4。

⑩ 《上海典当业公会1954年度报告》(1955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7。

客观地讲,当时上海政府对典当业利息规定较为严格,典当业曾多次请求加息,但终究没有成功。因资力弱小,入不敷出,不少典当出现亏损,部分典当被迫转业或停业,导致了从1951年起,上海全市普遍出现排队等当、拒当现象。^①

上海市政府在规定利息的同时,对于违规超收利息的典当加强了查处。从1949年11月开始,因物价波动,部分典当店违章超收利息。在政府的责成下,1950年1月8日,典当业公会发出紧急通知,指出在典当业合法经营至今犹不被外界见谅之际,在当局不断劝导降低利息,要求竭力为人民服务之时,在典当业现行规例尚在呈报阶段,未获得明确法令之背景下,“此辈妄图非份之徒,竟敢倒行逆施,妨碍全业信誉,违反大众利益,于法于理,均不容姑息害群。”要求违章营业者于文到5日内主动坦白,否则严处。^②通知发出后,从1月10日至1月27日,陆续有乾元当等31家典当来函,坦白在1949年11月至1950年1月间,因业情困难额外多收了当息,请求原谅,并保证以后如若违反,甘受重罚。^③主动坦白者受到政府及公会的宽大处理,不予追究。

1950年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管理典当及旧货业暂行规则》出台后,违规超收利息之案件减少。但每遇利息过低、业情艰难的时候,总有店家提高利息或加收手续费等。1950年6月,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警告典当业“一片黑市”。^④后查出从1950年5月至9月有14家超收利息,责成公会教育宽大处理,也有被要求登报悔过者。^⑤对此,军管会金融处再度警告不得再违法,违法必将严究。^⑥1950年9月《上海市典当业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后,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对大亚当等28家超收利息的典当给以警告、罚款处分。^⑦12月份华东区行又处分了10家超收利息违法营业者,按照情节不同,处以停业3至7天,罚款50万元至2000万元不等。^⑧可见,政府对典当业的利息监管呈现出一种越来越严格的态势。

(二) 资金问题

解放后上海典当业最大的症结就是资金薄弱。如何能充实资金,则是上海典当业和上海市政府都极为关切之事。抗战前夕,上海大中型典当平均资金都有20万至30万银两,可见其资力雄厚。后因历受汪伪及国民政府的币制变易、币值狂贬之害,上海典当业虽屡次增资,但几尽化为乌有。复业时资金很少,大都在二三百万元之间,一千万元以上者为数极少。况且这些资金中,自有资金约占40%,借入或吸收存款的约占60%。^⑨资金薄弱难以壮大发展,更不能满足市民的求当需要。为此,1949年7月19日,典当业公会向上海当局请求贷款,“典当业疲敝莫兴,则平民告贷无门,实为社会之一大隐忧”,希望政府贷款于典当,再由典当转贷平民,则典当无虑资金之来源,而平民则旦夕有恃,典当劳资仅图能得生活所需,可谓一举三得。^⑩然而,当时战争还在进行,上海当局无暇顾及于此。

请求政府贷款未果,典当业希望通过兼营他业来增强实力。历史上典当业就存在店内售买

① 《上海典当业情况报告》(1954年9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782。

② 《上海典当业公会紧急通知》(1950年1月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54。

③ 《乾元当坦白书》(1950年1月10日);《诚兴当坦白函》(1950年1月14日);《兴大当坦白书》(1950年1月16日);《协丰当坦白书》(1950年1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54。

④ 《上海典当业公会各区代表大会》(1950年6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2。

⑤ 《上海典当业公会业解861号》(1950年5月29日);《骆希圣来函》(1950年7月7日);《鸿发当呈典当业公会函》(1950年8月19日);《金融处训令银钱字45号》(1950年8月20日);《金融处训令银钱字46号》(1950年9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54。

⑥ 《金融处训令银钱字44号》(1950年7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54。

⑦ 《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训令》(1950年11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54。

⑧ 《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训令沪当字50号、53号、56号、61号》(1950年1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54。

⑨ 《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典当业情况的调查》(1954年9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782。

⑩ 《上海典当业公会意见节略》(1949年7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满当存货的传统。解放初有些典当也是兼营他业的,如旧货业、钟表首饰等,还有些典当准备要兼营他业。1949年8月25日,在典当业公会全体会员大会上,商议“为防范不景气,可兼营他业以利生产”提案时,赞成兼营者认为,经营他业与法本无抵触,本会章程虽有独立门面之规定,但是设备上之限制,并非不许兼营。不赞成者则认为兼营收买旧货等业,殊难分清泾渭,颇为妨碍本业之可能。^①但1950年2月颁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管理典当及旧货业暂行规则》第4条规定:经营典当或旧货业者,如兼营其他应领许可证之营业时,应分别请领许可证。可见当时是允许典当业兼营他业的。但到了1950年9月《上海市典当业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则明确规定:典当业不得兼营商业。同年11月,上海市公安局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取缔兼营的典当。^②此后,上海典当业再没有出现兼营他业的情况。

典当业还吁请改革当赎单位。1949年下半年上海发生了两次大的物价波动,人民币币值波动不定,严重影响典当业的发展。同年7月19日,典当业公会向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呈请改革当赎单位,希望能与苏州、无锡、常州等地的典当业一样采取折实或食米当赎,“这样典当无暗亏血本之顾虑,平民贷到实物或照市价折兑成人民币,也有其固定价值。与政府贷款相比,实物当出为适时制宜的治本之法。”^③但此请没有获准。1949年11月市情困难,公会代表两度与上海市工商局工商管理科接洽,但仍不同意其改为折实单位当赎。^④12月2日,典当业再次呈请上海市工商局,“典当业以折实单位为本位,盈亏损益,均可脱离货币羁绊,于当户典当,两无利弊,苏南行署辖区,早已奉准实行,于情于理于事于法,无不适当。”对此,上海市工商局明确指示:不准改以折实单位当赎。^⑤后来,典当业务困难时,仍不时有人提出当赎单位改制的建议,但最终并未实行。政府为何不允许典当业当赎本位改制?推其原因,至少有二:一是上海为全国经济金融中心,若当赎本位改制,怕有示范效应;二是坚持以人民币为当赎本位,也是稳固人民币币值的最好方式。^⑥

此外,吸收社会存款、民间游资也是传统典当业的业务之一,是典当业充实资金的一种重要方式。解放后,典当业公会曾多次请求吸收社会存款,上海市工商局在1949年10月明确指示:典当业非金融性事业,除银钱业、信托业外,依法均不得收受存款。希望典当业能自筹增资,自力更生,政府不会提供贷款,也不准向亲友拆借款项。^⑦

1950年9月《上海市典当业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后,典当业出现转机。由于许多典当一时无法筹集到2000万元的注册资金,政府才允许典当业向亲友借款或吸收股职垫款。但增资后的典当业依然难以满足市民需求,上海相关部门不得不协助贷款。1951年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帮助下,上海市私营金融业4个联营集团为典当业第一至第九联营集团(共101家典当)提供5.05亿元的贷款,按月缴付利息三分九厘,定期3个月归还。^⑧后来,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陆续为上海典当业提供了4次贷款,分别为:1951年7月份贷款16.8亿元,1951年11月份贷款19.2亿元,1952年11月份贷款29.3亿元,1954年5月份贷款7.2亿元,贷款利率均为1.95%。^⑨除了1951年7月份的贷款被按期收回外,其余3次贷款均长期转期,供典当业长期应用(因上海市民求当较多,典当业

①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1次全体会员大会》(1949年8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

②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10次筹备会全体会议》(1950年11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2。

③ 《上海典当业公会呈军管会金融处意见函》(1949年7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④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22次常务理事会议》(1949年11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

⑤ 《上海典当业第28次理监事会议》(1949年12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

⑥ 《上海典当业公会呈军管会金融处意见函》(1949年12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6。

⑦ 《上海典当业公会第18次举行理监事顾问暨特邀代表联席会议》(1949年10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1;《上海典当业公会第30次举行理监事顾问会议》(约1950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2。

⑧ 《上海典当业公会筹备会工作总结报告》(1951年4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

⑨ 《上海典当业公会紧急会议》(1955年5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6。

无力抽资还贷)^①,到1955年底银行贷款余额累积达到82亿元,占当本的46%。^②通过自身增资、盈余累积和吸收股职垫款以及银行贷款,上海典当业资金大幅度增加,参见表5。从1949年底当本12亿元(其中资本5.5亿元)到1955年底180.1亿元(包括资本65.1亿元、公债5.3亿元、公积金5.1亿元、股职垫款33亿元、银行贷款82亿元)增长了15倍之多,但依然满足不了市民的求当需求。

表5 1949—1955年上海典当业资本统计表 单位:亿元

时间	当本	资本额
1949年12月	约12	5.5
1950年11月	约63	43.1
1951年12月	169.1	63.5
1952年12月	172	71.8
1953年12月	146.6	66.3
1954年12月	144	64
1955年12月	180.1	65.1

资料来源:《上海典当业情况报告》(1952年11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48-2-426;《上海典当业公会致上海市工商局的业情报告表》(1952年12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7;《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典当业情况的调查报告》(1954年9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782;《关于上海市典当业的改造方案(草案)》(约1955年12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138。

三、后典当时代:改造后的小额质押贷款所

解放后,上海私营金融业经由分散经营到联合放款、联营联管,早在1952年底就完成了全行业公私合营,^③其全部业务也开始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同时,为了加强管理,1951年上海典当业组建了18个联营集团,但进一步的联管则因同业有反对意见,人民银行华东区行也认为客观条件尚未成熟,暂缓办理。^④到了1953年6月,中共中央正式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由新民主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在此背景下,典当业的改造也加快了步伐。

195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示,典当是个落后的行业,剥削比较严重,解放后华东、广东等地之所以允许它继续存在,主要原因是在人民银行的监管下,典当业还能调剂贫民资金周转。况且典当业还有一定的资金和从业者,一时转业有困难。因此,暂时让其存在,听其自然淘汰。但今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失业问题逐渐解决,市民收入增加后,典当业势必将全部淘汰。目前对典当的态度应该是:继续促其自然淘汰,在未淘汰前,如遇挤当、拒当现象严重,银行还可适当给予贷款,在可能范围内让其降低当息。^⑤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推进,上海市民对典当业的意见也多了起来,要求政府对其进行改造。^⑥上海当局经过调研,^⑦明确典当业属于“落后的、剥削性较严重的行业”,先后于1954年底、1955年8月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53年指示,各地私典常有拒当现象,致贫苦市民告贷无门,生活困难。为照顾贫苦市民生活,适当满足其需要,以免造成社会问题,银行对该业增加贷款额度是必要的。凡私典确因资本短小而拒当,视情况酌予增贷,最高额度以不超过其资本额的100%为原则,银行随时监督贷款的使用。参阅《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各地得视私营典当业具体情况酌增贷款额度的指示》(1953年11月1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9年版,第216页。

② 《关于上海市典当业的改造方案(草案)》(约1955年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138。

③ 关于解放后上海私营银钱业的改造情况,可参阅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研究(1949—1952)》,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④ 《上海典当业公会全体执监委暨各联营集团主委联席会议》(1951年10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3。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84页。

⑥ 1955年3月至8月,市民向《解放日报》和华东区行反映典当业情况的有13件,普遍反映利息高、期限短、当额小、当不到钱和经营作风恶劣,要求政府改造。参阅《关于上海市典当业的改造方案(草稿)》(约1955年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138。

⑦ 《上海市工商局呈市政府的典当业调查报告》(1954年9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782。

以及1955年底起草了3份典当业改造的方案。^①在1956年1月的改造方案修正稿中指出,根据典当业封建剥削的特点及国务院“基本上取缔”的指示精神,原本应采取国营代替的方针,但由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改组过程中必然还有若干困难,本市为数不少的失业工人和半失业工人还有各种临时周转的需要,国家还不能一下子全部妥善解决。同时,全市典当业户数较多,联系群众面广,从业人员政治情况复杂,对其全面情况也未完全掌握,且资方、职工已提出申请合营,思想酝酿也较成熟。更由于本市工商业全行业合营的运动已进入高潮,故不宜采取国营一步代替的方法,以免因突然转变可能引起对其他行业的不良反应,影响整个改造工作大局。所以,决定对典当业的改造仍采取公私合营的方式,成立上海市公私合营小额抵押贷款处进行逐步改造,但在改造的进度上一般应比其他行业快。^②根据国务院“能继续经营者让其继续经营,能转业者辅导其转业,已无存在条件者让其逐步淘汰”^③的意见,上海政府将典当业改造方针确定为“基本淘汰,逐步改造”。

1955年12月15日,上海典当业公会向政府提交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书。1956年1月7日,公私合营申请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的批准。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成立小额抵押贷款处,负责管理全市的典当业。1月19日,上海市143家典当全行业公私合营。鉴于长期以来典当业给社会留下的恶劣印象,典当业资方和职工都主动要求取消“典当”名称,私营典当改称为“公私合营某某区某某小额抵押贷款营业所”。后经多次调整撤并网点,最后剩下65个营业所,参见图2。1965年3月将原私营时期的字号名也取消了,改以所在的路名为所名,称为“公私合营XX路小额抵押贷款营业所”。文革开始后,小贷所因被当成旧典当的封建残余,于1966年10月12日起停止贷款,只办理还款,1971年上半年结束贷款清理工作。^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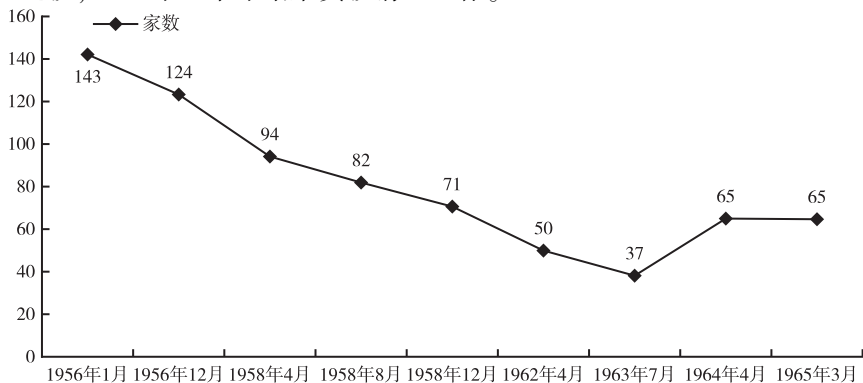


图2 上海市小贷所家数变动图(1956年1月—1965年3月)

资料来源:《上海典当业公会会员增减情况月报表》(1949—1956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34;《上海典当业公会关于1956年10月份公私合营小额抵押贷款处营业所行业情况汇报》(1956年10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59;《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党组就小额抵押贷款业务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给市委的请示报告》(1958年10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65-2-81;《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小额抵押贷款情况汇报》(1962年4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3801;《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城乡高利贷活动情况的初步调查报告》(1964年3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499;《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更改小额抵押贷款处营业所名称的请示》(1965年3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1-124。

① 《上海典当商业安排改造方案》(约1954年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782;《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私营典当业的安排与改造方案》(1955年8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138;《关于上海市典当业的改造方案(草稿)》(约1955年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138。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典当业进行公私合营企业改造方案(草案修正稿)》(1956年1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87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私营典当业的安排与改造方案》(1955年8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138。

④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小贷结束工作情况和今后做法的请示报告》(1967年8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248-2-13;《关于小额抵押贷款清理结束工作的请示报告》(1970年8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248-2-280。

1956年2月4日国务院指示,对典当业的改造必须加速进行,人员全部包下来,薪金暂时维持原标准,合营后如资金不足,银行可酌量投资,不作贷款。^①小贷所的改造主要从组织机构、人员安排、业务内容、清产核资、私股定息、调网并店等方面进行。^②同时,提高服务态度,改善营业环境,铲除“当”字,拆除铁栏杆,将高柜台改低或在柜台外装置脚踏板,拆去大屏风;废除了旧当票,改用新式的三联单收据;慎重对待逾期贷款,要经过发信催收、访问了解、张贴公告等环节,并将销售逾期押品的余利归还贷户。更为重要的是利息从期息一分四厘减为1956年4月的月息一分五厘(包含利息八厘一毫,保险保管费六厘九毫),1962年4月降低至月息一分二厘,^③大大减轻了贷户的负担。贷款期限从合营前的40天,改为3个月,后为6个月,到期如确有困难,还可转期2次,即最长期限可达1年半。

与旧典当相比,小贷所最大的改变是企业性质的变化,由私营典当业变成公私合营的小额质押贷款业。私营时是私方自负盈亏,合营后亏损则由合营企业负担,银行贷款改为资金调拨,无须支利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要求职工做好柜面宣传,着重向贷户(当户也改称为贷户)说明合营后企业的性质变化,“不是当,而是贷款了”。^④并告诫民众,小贷所是国家关心城市贫民和失业工人的一种具体措施,^⑤从所谓的高利贷机构变成了真正服务于城市劳动人民临时资金周转的公私合营低利贷款机构。

小贷所在调剂市民生活资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据1956年1月统计,全市小贷业共贷出417 640笔,计151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平均每笔3.6元,供应了约13万人的贷款。^⑥每月平均业务量约四五十万笔左右,1956年4月的业务量高达66.5万笔,该年全年共有574万笔贷款。1958年小贷所全年服务约20万人左右。贷款用途以生活费用为主,其占比为:伙食开支占68.67%,医疗费用7.14%,水电房租5.30%,还乡旅费3.25%,贍家款2.85%,其他学费、婚丧、生育、购物、还债、修车、小摊贩本、标会、送礼、零用等共计约占12.79%。^⑦据调查,市民贷款的用途大多数是正当的,因对生活安排不当或有挥霍浪费现象而贷款的是少数。1963年全年为150万人次解决了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⑧到1966年10月上海典当业停贷时贷款余额仍有854万元,押品164.4万包,参见表6。^⑨

表6 1955—1966年上海市小贷所贷款余额及押品数量统计表

时间	贷款余额(万元)	押品数量(万包)
1955年12月	183	49
1956年12月	187	46
1957年12月	328	77
1958年3月	371	97

① 《国务院关于改造私营典当业的指示》(1956年2月4日),当代中国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6年卷)》,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版,第78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典当业进行公私合营企业改造方案(草案修正稿)》(1956年1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88—93页。

③ 《上海典当业息率变动纪录》(1949年—1956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48;《全体会员座谈会》(1956年4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60;《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改进小额质押贷款工作的指示》(1962年4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418。

④ 《上海典当业改造工作情况综合及开展今后工作的意见(初稿)》(1956年2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1-38。

⑤ 《关于上海市典当业的改造方案(草稿)》(约1955年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138。

⑥ 《上海典当业改造工作情况综合及开展今后工作的意见(初稿)》(1956年2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1-38。

⑦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如何解决春节后小额质押贷款业务需要问题的请示报告》(1958年2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65-2-81。

⑧ 蔡有兴、宋紫云:《解放初期上海市小额质押营业所》,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经济金融卷)》第5卷,第466页。

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小贷结束工作情况和今后做法的请示报告》(1967年8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248-2-13-82。

续表

时间	贷款余额(万元)	押品数量(万包)
1958年6月	404.6	109.1
1960年1月	282.6	64.6
1961年3月	215.5	60.4
1962年3月	360.3	82.4
1962年4月	373	85
1962年9月	595.3	129
1963年12月	665	145
1966年10月	854	164.4

资料来源:《上海典当业改造工作情况综合及开展今后工作的意见(初稿)》(1956年2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1-38;《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如何解决春节后小额质押贷款业务需要问题的请示报告》(1958年2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65-2-81;《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小额质押贷款情况汇报》(1962年4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3801;《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小贷结束工作情况和今后做法的请示报告》(1967年8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248-2-13。

小贷所具有反映市民经济生活状况的作用。小贷所对贷款人数、贷户成份、贷款额度、贷款用途等进行分析,将市民各阶层的贷款情况,提供给各级党政及有关单位作参考。1956年7月向上海市党政部门报告了合营5个月以来各机关企业职工的贷款情况。1956年下半年共反映在职职工材料45000笔左右,其中11月反映材料有663个单位,6831笔,金额30504元。^①1958年“双反”期间联系了70家工厂单位,将重点工厂职工贷款情况向市区党政机关报告。^②1962年小贷处更与96个千人以上的大单位建立了联系网,定期反映职工贷款情况,推动各单位关心职工生活,解决职工困难。1963年突击反映了15.5万笔职工未赎寒衣贷款的资料,得到各方重视。^③大多数单位对小贷处提供的材料比较欢迎,了解情况后,会对困难者加以补助,有的甚至为职工代赎押款,对不困难者进行教育帮助。但也有单位认为与企业关系不大,感到麻烦,要求不必再送材料过来;有的单位甚至要求硬性拒贷。此外,不少职工并不困难也来押款,希望借此向工会申请补助;或者对组织照顾不满足,赎了还要来贷;也有拿工会补助金,不赎贷款反而上馆子吃喝等。^④小贷所也会对贷户进行勤俭节约的思想教育,养成精打细算、合理安排生活开支的习惯,杜绝挥霍浪费的行为。

小贷所对抑制高利贷有一定作用。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1962年起全国17个省、市、自治区出现高利贷蔓延现象,邓子恢给出的解决措施就包括在城市中普遍建立和健全互助储金会、储金小组等组织。同时,对大中城市的“小押当”(即小贷所)应加以整理和适当扩大,作为互助储金会对付高利贷的一种助手和过渡性组织。邓子恢认为,目前城市“小押当”网点太少,限制太严或太宽,对居民不便,影响到市民的资金周转。因此,要明确小贷所为贫苦劳动人民服务的性质,总结各地经验,制定章程,规定贷款对象、贷款用途、押品种类,贷款利息以一分二厘为宜,以达到不亏本,并略有盈余为原则。大中城市要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网点(上海、南京也有此要求)。^⑤但中央在转发邓子恢报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小额质押贷款处1956年业务工作报告》(1957年3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60。

② 《小额质押贷款工作的新面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大跃进中的上海银行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9页。

③ 蔡有兴、宋紫云:《解放初期上海市小额质押营业所》,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经济金融卷)》,第466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小额质押贷款处1956年业务工作报告》(1957年3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60。

⑤ 《邓子恢同志关于城乡高利贷活动情况和取缔办法的报告(节录)》(1964年1月1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8—196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11年版,第388—389页。

告的批示中却没有提及增设小贷所。196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发现部分地区的高利贷和标会活动严重。无论市区、郊区都有,市边缘区、居民经济情况差的,特别是没有设立小贷处的地区较多。因此,提请在市边缘地区增设10个小贷所。^①同年4月,上海市委作出适当扩大小贷所的网点和库房,适当放宽贷款额度的指示。^②同年6月29日,上海分行向市人委报告,自7月1日起放宽小贷所的贷款限额,由原来最高10元放宽到15元,最高可到30元。计划7月底在杨浦区、徐汇区、普陀区、长宁区增设5个,1965年春节前在闸北区、卢湾区、虹口区、黄浦区增设5个。并请市委批转有关局及各区研究解决增设所需房屋、设备、人员等问题。^③但不知有无实现。

关于小贷所的服务对象,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都曾明确指示,小贷所主要是解决失业、半失业及收入不固定的劳动人民的临时困难,城市职工居民的临时困难应由党政机关互助解决,郊区农民的临时困难基本上应由信用社解决。^④然而这只是一理想中的状态。实际上,小贷所的贷户中人数最多的一直是在职职工,占总数的35%—45%左右。如1956年12月贷款对象中,职工占41.21%、失业占31.81%、商贩占15.13%、其他占11.85%。^⑤1958年在职工贷户占贷户总数的47%,上海分行曾有限制在职职工贷户的建议,但未被上级同意。^⑥为什么职工有临时周转困难不去找企业解决而来小贷所贷款?对此,职工的解释是互助储金会的借款申请手续麻烦,必须还清后方可再借,发工资时也会硬性扣还;工会生活补助的名额紧张,程序较长,职工不好意思申请,也不容易申请到;还是小贷所贷款最为方便、自由,有急用拿物就来质押。^⑦划分贷款对象反映出政府对“单位制度”的偏好,^⑧试图把不同贷户归入不同“单位”,由各“单位”解决内部成员的资金周转困难。小贷所减少或消失后,市民对单位的依附性变得更强。

对于小贷所的发展前途,195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曾提出初步意见,今后凡没有办市民质押贷款业务的地方不再创办(个别地方如认为有开办必要,可请示省市财委批准后办理)。现在已经办理的应停止扩大机构,适当限制业务范围,根据客观需要的降低,逐渐缩小业务,以至停办。^⑨1956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再度指示,小贷处的业务方针从总的情况来看不是发展,但也不能主观地加以收缩或取消。^⑩由于小贷业在地区上没有普遍性(全国只有14个城市存在),作为一种非生产性质的救济业务,无论在资金及机构等方面不宜再作更大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提高和人民生活的改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城乡高利贷活动情况的初步调查报告》(1964年3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499。

② 《上海市人委财贸办、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人委办公厅关于本市城乡高利贷活动情况和取缔办法的报告》(1964年4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499。

③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贯彻市委打击城乡高利贷活动加强小贷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1964年6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499。

④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小额质押贷款处的业务方针及做法问题的指示》(1956年7月1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241—242页。

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小额质押贷款处1956年业务工作报告》(1957年3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60。

⑥ 鉴于全市在职职工贷户占全部贷户的47%,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建议适当限制,办法是以企业或机关互助组织解决为主,对确有困难而又取得企业组织证明的可予适当支持。理由是今后居民的临时生活困难也将由里弄经济互助组织解决,在职职工以机关企业在互助储金中解决为宜,这将有利于加速完成小贷业的任务。对此,中共上海市委委员会财政贸易工作部批示:“职工质押贷款的限制办法不宜实行”。参阅《上海分行党组关于关于小额质押贷款业务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请示报告》(1958年10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65-2-81。

⑦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1958年上半年小额质押贷款业务报告》(1958年8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65-2-81。

⑧ 李路路:《“单位制”的变迁与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报》2013年第1期。

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投资公司市民贷款私营典当业等问题的指示》(1954年3月1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240页。

⑩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小额质押贷款处的业务方针及做法问题的指示》(1956年7月1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241—242页。

善,这种社会救济事业将逐步趋于收缩。^①此种认识制约了小贷所的发展。从图2、表6可以看出,虽然小贷所的数量在减少,但上海市贷款人次及贷款余额却一直在增长。另外,从这14个城市(至少包括上海、广州、武汉、苏州、南京、福州、佛山、常州)可以看出典当业的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具有一致性,经济发达的地方,典当业也更活跃。这其实也呈现出一种规律性。

小贷所的经营方式从经济上来看是不可持续的。据上海市小贷处1956年业务工作报告中指出,目前全行业每月要亏损约2.5万元。^②从1956年至1961年底,全市小贷所共亏损了63万元。^③亏损的原因在于“成本完全不计较,企业的开支费用都是政府赔贴的。”^④具体表现为:(1)利息过低是主要原因。利息低,贷户还款的压力小,因此贷户就不积极还款,在贷户的还钱顺序表上,还小贷所的钱排在末位。^⑤甚至还存在贷户将小贷所的贷款进行转贷的现象。^⑥(2)贷款的期限过长。规定贷款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可申请转期二次,逾期半年后,才进行处理,实际上一笔贷款最长可达2年,这严重影响了小贷所的资金周转。(3)质押逾期通知、挂失所产生的邮资、纸张等费用,都是小贷所负担的。对此,1962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曾提出缩短期限和挂失、通知恢复收费的建议。但没有材料反映此举是否实行。其实,前文邓子恢提出“不亏本,并略有盈余”的原则是比较合适的。当然,人民政府更在乎的是政治账。正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出的一样,“市民贷款业务的开展,主要在于照顾广大贫寒市民,扩大政治影响,并在打击高利贷,减轻旧货商的剥削上起一定作用。不应把它当做一般银行业务对待,即对本身的盈亏问题不应视作首要问题。”^⑦由私典改造为小贷所“在政治影响及社会救济方面已经收到了一些好的效果”。^⑧

纵观1949—1966年上海典当业和小贷所的发展,大体上可以梳理出一条“暂时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听其自然淘汰—促其自然淘汰—基本上取缔—逐步淘汰—加速收缩—增设扩容—彻底消亡”的历史脉络。这一演变过程,与国家对于典当业和小贷业的认识和定位有关,更与社会主义公有制、计划经济体制以及高度集中单一的金融体制的确立密不可分。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还有各种产权制度的金融机构。经过1952年的公私合营,到1957年底,中国金融体制已经完全是国家所有、高度集中的“大一统”计划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成为以单一指令集中管理金融的行政机构和全国金融业务的统一经营机构,结果是计划手段取代了市场手段配置金融资源,^⑨由此进入了一个金融与消费双重抑制的时代。小贷所被取缔后,市民遇到资金调剂困难时只好去互助储金会借款,或者向工作单位借支工资,或者私下向亲友、高利贷、标会借款。

四、余论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影响中国当代历史进程走向的重大事件。学界对改造的原因虽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私典改造情况的报告》(1956年12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99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小额质押贷款处1956年业务工作报告》(1957年3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60。

③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改进小额质押贷款工作的指示》(1962年4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418。

④ 《“娘舅家”变了样》,《新民晚报》1959年7月10日,第6版。

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1958年上半年小额质押贷款业务报告》(1958年8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65-2-81。

⑥ 《上海市妇联关于质押贷款的情况反映》(1963年6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31-2-912。

⑦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市民贷款业务利率的指示》(1953年2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237页。

⑧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私典改造情况的报告》(1956年12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99页。

⑨ 吴景平:《20世纪50年代中国金融制度变迁的历史考察》,朱佳木主编:《当代中国与它的发展道路:第二届当代中国史国际高级论坛论文集》,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0年版,第402—403页。

有不同解释,^①但如果拉长时段来看,其实近代以来的我国典当业就一直处于不断改良、改造的进程之中,其中“公益典当”“市典”“公典”等制度设计和实践显然也曾深深地影响了1949年后典当业以及小贷所的历史命运。

清代的“交典生息”制度^②刺激了各地典当业的发展。到清末民初,相比银行等新式金融机构,典当业利润下降,商人投资典当的热情减少,政府的公款也多转存银行,典当业实力逐渐衰弱。同时,由于各地典当业饱受战乱兵匪之扰,损毁关闭了很多,严重影响了民众的应急周转。因此,各地政府在鼓励民间士商开设典当之余,开始设立公典。1914年初江苏省投入公款20万元在南京开设公济公典,1915年江苏省署和盛宣怀家族合资创办了协济公典,1916年江苏省典业公会创设会济公典,这3家典当分属官办、官商合办、社会团体开办3种类型,均执行政府规定的利率,较一般私营典当利息为低,具有公益性。^③20世纪20年代后期,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我国农村经济疲敝,政府和民间关于典当业改革之声渐盛,许多有识之士呼吁设立公典,并介绍意大利、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公典制度,^④在我国掀起一个筹设公典的高潮。如1927年秋,上海特别市农工商局有筹办市立公押之议,但因资金有限而作罢。^⑤1929年,武汉市社会局拟具《筹设武汉市公典计划书》,因人事、资金等问题而搁浅。^⑥后青岛(1930年)、福州(1930年)、济南(1933年)、南昌(1934年)、广东绥靖公署(1934年)等均有筹设公典之议,其中福州贫民贷用所、济南裕鲁当、南昌市立银行平民公典部都曾正式营业。^⑦1933年内政部颁布的《典当规则》中也规定了创办公营典当的方法。^⑧到1935年江苏省建设厅邀集省党部、民政厅、财政厅、全省商联合、全省典联会、农民银行、江苏银行、典当专家组成改进典业设计委员会,几经开会讨论,最后形成的《改进典业具体方案》也明确要积极推行公典。^⑨1937年报载上海市社会局有主办“市营公典”以谋救济贫民之议,因中日战争爆发而未见下文。^⑩到了汪伪时期,1943年5月颁布了《上海特别市市立典当规程》,1944年2月第一市立典当才正式开业,第二市立典当直到抗战胜利仍未开业。^⑪抗日战争结束后,上海市社会局为救济贫民、防止高利贷,成立了上海市第一、第二、第三公典,后来这3处公典也兼办小本借贷业务。^⑫

① 参阅杨奎松《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对资产阶级政策的演变》,《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2期;冯筱才《政治生存与经济生存:上海商人如何走上公私合营之路?》,《中国当代史研究》第2辑,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91—138页;赵晋《新中国成立初期私营工商业研究之回顾与反思》,《中共党史研究》2013年第12期。

② 所谓交典生息,即政府和民间团体的资金以较低的利率贷给典当商人经营,一方面典当业因有低利资金注入得以发展,一方面政府和民间团体的公款得以生息,另一方面当户得以周转缓急,可谓一举而三得。参见潘敏德《中国近代之典当业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第13期(1985年);韦庆远《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

③ 肖振才主编:《南京典当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6年版,第113—114页。

④ 汤瀛甲:《贫民救济与公益质店之设立》,《浙江民政旬刊》1929年第8期;李剑华:《公营典当事业研究》,《新评》1930年创刊号;邓孝思:《公益当铺纵谈》,《社会科学论丛》第3卷第5期(1931年);锦柏:《各国典当业的概况》,《国家与社会》第2卷第2期(1933年);碧笙:《典当公营与农村金融》,《西北春秋》1934年第11期;汤怡:《改革典当与救济农村:拟公益典当法草案》,《经济评论》第1卷第7期(1934年);郭荣升:《中国典当业之研究》,《南大半月刊》1934年第13、14期;蔡斌成:《救济农村声中之典当业》,《新中华》第2卷第15期(1934年)。其中经济学家宓公干最为突出,著有《创办公益典当之理由及计划大纲》等一系列文章,并出版著作《典当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同时参与多地的公典筹设工作。

⑤ 宓公干:《典当论》,第438—440页。

⑥ 《筹设武汉市公典计划书》,《武汉市社会局局务汇刊》1929年第1期。

⑦ 宓公干:《典当论》,第441—461页;黄鉴晖:《中国典当业史》,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129页。

⑧ 冯剑:《近代天津典当研究》,第259—261页。

⑨ 江苏省建设厅编印:《江苏省改进典业方案》。

⑩ 《对市营公典的希望》,《钱业月报》第17卷第6期(1937年)。

⑪ 《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关于设立南市公典的文件》(1944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R1-17-165。

⑫ 《上海各公典1946年工作报告》(1946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6-9-994。

解放前的各种“公典”虽然成效有限,但为社会各界提供了一个改进私典的方案。1949年9月就有上海市民建议:“政府为照顾一般贫苦民众能办理公典或小本放款最好”。^①1951年有代表在上海市北站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案,“可否由政府拨出专款在市区内设立‘公典’数处,来照顾贫苦大众呢?”^②在1953年上海市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仍有市民反映,“希望人民银行能增设小额贷款或设立公典,以济贫民临时救急。”对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答复之,“开设公典,因限于条件,尚在考虑中。”^③

1949年后天津、广州、武汉、重庆等地小额质押贷款处的设立为上海典当业改造提供了参照。1952年1月,天津市政府听取了原当业公会理事长王子寿的建议,由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市民小额质押贷款处,依照典当经营方式,办理质押贷款业务,不以取利为目的,完全为方便市民,得到社会的一致好评。^④1952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公股的形式加入利通押店,成立了利众小额质押贷款处,这是全国公私合营典当业中的创举,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曾发文予以肯定,并在全国各大城市中推广。^⑤1953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成立了小额质押贷款处。^⑥1953年9月,重庆也成立了市民小额质押贷款处。^⑦

相比上述城市,上海典当业的改造显得比较谨慎。福州市典当业在1952年7月就完成了全行业公私合并,^⑧上海典当业的联管合并却没有实现。195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鉴于天津小贷处卓有成效,指示其他六大城市酌情举办,武汉、重庆、广州随后都办理了,上海则未办理。^⑨直到1956年1月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时,上海典当业才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原因在于,典当业是个地方性的问题,主要应由各地根据市民需要程度及典当业本身条件进行具体管理。^⑩而上海的具体情况是:(1)需要临时资金周转的失业人群还比较庞大;(2)全市典当业户数多,从业者多,几乎占全国总数的70%弱,^⑪且政治情况复杂,牵涉的群众面广;(3)更为重要的是上海作为工商业大城市,任何改变或许都会引起巨大反应,故较为稳健。

典当业以物质钱,因物称信,手续简单,放款迅速,无须他人担保,也不问贷款用途,适合于各阶层民众融通缓急。设立公典和小贷所是为了救济贫民的临时生活困难,都采取了保持较低利息、限定贷款额度等措施。尤其是小贷所还对原有典当制度做出了一些突破性变革,如缩小当物

① 《典当业利息太高,请有关当局严加管理》,《新民晚报》1949年9月1日,第2版。

② 《上海市北站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案》(1951年5月9日),闸北区档案馆藏,档案8-6-24-3。

③ 《上海市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市民意见处理单》(1953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L1-1-46。

④ 子珍、朱继珊:《天津典当业及其同业公会》,常梦渠、钱椿涛:《近代中国典当业》,第147—148页。

⑤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东省志·金融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8—29页。

⑥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武汉市志·金融志》,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6页;《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公告汉人字第470号》(1953年7月31日),转引自《上海典当业公会1953年9月会员座谈大会预定程序》,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15。

⑦ 重庆金融编写组编:《重庆金融》(下),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第157页。

⑧ 1952年7月,福州市典当业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进行全行业公私合并,17家典当合并为5家,1953年增加1家,变成6家。参阅《福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印《福州金融志》(内部资料),1995年印刷,第190—191页。

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投资公司市民贷款私营典当业等问题的指示》(1954年3月1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239页。

⑩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投资公司市民贷款私营典当业等问题的指示》(1954年3月1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84页。

⑪ 全国典当业在全行业合营前共有202家(上海143家),经合并整理后共有186家(上海124家),从业人员944人(上海603人),上海典当业的数量占全国总数的67%—71%,上海典当从业者占全国总数的64%。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私典改造情况的报告》(1956年12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98页;《上海典当业公会1956年6月呈上海市工商联报表》,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S187-4-59。

种类,划定贷款对象,要求贷款用途必须正当,甚至要求贷户提供困难证明方可贷款等。^① 政府也认为随着经济发展、失业减少、市民收入提高以及社会救济、职工互助福利的开展,尤其是互助储金会、互助储金小组的普遍发展,小贷所将加速萎缩并消失。但事实证明,小贷所始终为市民所称便,发挥了不可替代的资金调剂作用,不但没有自然消失,而且一度还有增设扩容的需要,直至文化大革命被取缔。

总之,近代以来我国典当业一直处于不断变革和改造的进程中,“公典”设想和实践显然成为历代政府和民间所倡导的改造典当业的一种传统路径。小贷所之前的各类“公典”或因资金薄弱,或因利息并不较私典为低,或因家数较少,济贫救急的实效终究有限。直到小贷所的出现,才标志着为贫民提供低利资金周转救济的“公典”真正实现。小贷所即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公典。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新社会虽然在涉及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价值观等方面均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但从上海私营典当业改造为小贷所的进程中,依然能够发现历史的延续性和复杂性。可以说,人民政府对私营典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既是全新的,一定意义上也是传统的。

From Pawnshop to Small Mortgage Loan Institution: The Changes of Shanghai Pawnbroking in the 1949 – 1966

Zhao Wei

Abstract: Pawnbroking, offering secured loans to people with items of personal property used as collateral, was a tradi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at adjusts the economy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After the liberation of Shanghai, the number of poor and unemployed citizens was large, and they generally relied on pawn loans to survive. In view of this, the people's government allowed the pawnbroking to exist, and focuses on controlling interest and capital in the pawnbroking, so that it could meet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new society. With the recovery of the economy and the promotion of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cy of “basically eliminating” in the pawnbroking had been finally established. In 1956, private pawnshops were transformed into small mortgage loan institutions to provide temporary low-interest living loans to poor citizens in Shanghai. A lot of changes took place from “pawn” to “loan”, but for the citizens of Shanghai, small mortgage loan institutions were as convenient as the old pawnshop. The small mortgage loan institution was not only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financial industry, but also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charity pawnshop” system in modern China.

Key Words: Pawnbroking; Small Mortgage Loan Institution; Charity Pawnshop

(责任编辑:王姣娜)

^① 1956年广东省就典当业改造规划,制定了《小额质押贷款处简则(草案)》,要求“申请贷款人必须取具居民委员会或乡人民委员会的证明(证明书包括姓名、成分、职业、住址、贷款用途、拟贷金额等内容)连同质押物品,送由贷款处审查核贷。”参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省私营典当业改造规划(草案)》(1956年3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第97页。